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舫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美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不超过2,679,295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79,295.00元。该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缴款，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1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全部资金2,679,295.00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1年10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11008003）。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受理通知书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落实《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滨江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2252329000049440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79,295.00元，利息收入2,375.5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681,670.5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9,295.00
加：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2,375.57
减：采购劳务成本-项目制作费	2,161,198.81
支付人工成本	520,000.00
银行手续费	471.7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已于2022年9月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美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美舫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